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9.09.30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訂

109.10.12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

110.01.14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

112.05.17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

114.02.18 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3.11.26 版訂定之。
- 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如：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及生理假）。
 - （二）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四）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保密性及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相關規定及說明請詳閱附註及附件）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定期紙筆評量日，倘因課程與學生之故，需更動施測時間，由學年向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說明後，並於評量日前二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奉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公告評量時間與範圍。

六、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惟英語領域之一年級上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並於定期評量當週完成；其他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七、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本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三)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1.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2.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喪假者，定期評量日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補考，可列入前五名；事病假不列入前五名成績計算。補考期限為該次評量第二日起一週內(含例假日)前補考完畢，逾補考期限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

多元評量方式包含:學習單、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影音報告、作品製作、展演等方式；該多元評量分數不列入前五名成績計算，亦不高於 90 分以維公平。

十一、考試試場規定

- (一)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或明顯作弊情事(如窺視考試範圍內之小抄、數學公式、筆記)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2、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

- 1、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繳回通知單，視為同意參加補考；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前項學習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

府另訂之。

-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 十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十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七、本校學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另有關停課、補課及復課之規劃與定期評量事項，依附件二補充事項(109.03.1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配合教育局相關規定滾動修正。
- 十八、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十九、本要點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依據本市教育局重申有關教學評量規定：

- (1)段考試命題不應太難或從參考書、坊間試卷中選取考題。
- (2)段考命題不得超出課本範圍，且必須註明出處。
- (3)不論班級與班級間或班級內學生之間均不宜做成績之排名。
- (4)應嚴守保密原則且務請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命題且不得洩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5)接獲家長反應學校定期評量疑有先前試題重複製作，至多有雷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考試公平公正，請務必要求教師應稟持專業與評量準則命題，不得有類此情事發生，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6)提升學校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請強化教師遵守命題規範，以維護評量公平性，杜絕爭議事件發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

103.01.22 諮詢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研訂

105.05.27 諮詢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

108.07.08 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

主類目	次 類 目	檢 視 指 標	
一、性別刻板印象	1-1 多元差異	1-1-1	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1-2	呈現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2 生涯發展	1-2-1	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3 角色互動	1-3-1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關係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二、性別偏差失衡	2-1 性別圖文	2-1-1	不同性别人物的呈現方式，明顯失衡。
		2-1-2	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作品數量明顯失衡。
		2-1-3	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别人物，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
	2-2 人物褒貶	2-2-1	呈現人物被褒獎、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具有性別偏見。
	2-3 性別權力	2-3-1	呈現主從、優劣、尊卑關係時，明顯性別失衡。
		2-3-2	說明身體的界線與隱私時，忽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
		2-3-3	探討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議題時，用單一性別或職務呈現加害者或被害者的樣態。
三、性別經驗隱藏	3-1 典範貢獻	3-1-1	呈現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僅舉單一性别人物為例。
	3-2 生活經驗	3-2-1	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僅以單一性別之生活經驗為主。
	3-3 資源分配	3-3-1	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呈現由單一性別占用或壟斷之情形。
	3-4 多元文化	3-4-1	呈現性別經驗時，忽略多元交織的社會文化差異。

主類目	次 類 目	檢 視 指 標	
		3-4-2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差異時，忽略文化背景而有去脈絡化的現象。
		3-4-3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現象時，未尊重文化主體而具貶抑的意涵。
	4-1 稱謂術語	4-1-1	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

四、性別用語偏頗	4-2 職業頭銜	4-2-1	呈現職業或頭銜時，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
	4-3 輕蔑用詞	4-3-1	以輕蔑的用字遣詞來形容某一性別。
五、性別資訊零碎	5-1 去脈絡化	5-1-1	呈現性別資訊時，未能顧及重要情境脈絡。
		5-1-2	呈現性別圖像、文字時，未能適切表述編選脈絡與關聯。
		5-1-3	呈現性別資訊時，時間及空間未能連貫造成文本內容片段零碎且跳躍。
	5-2 資訊來源	5-2-1	引用性別資訊時，呈現的性別觀點偏頗。
		5-2-2	引用性別資訊時，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

109.03.1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防疫相關決議事項

※定期評量規劃之因應及調整，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個別學生補考：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

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配合本要點十辦理)

二、班級停課補考：

(一)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二)若停課班級遇定期評量前3天，尚無法完成補課程進度(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則以補完當次應評量範圍之課程進度後進行評量。

(三)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授權教務處進行命題的調整(領域及學年負責審題)。

(四)若為期末定期評量，則於定期評量後將課程補完，該班成績製作及成績單等事宜，專案處理。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